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8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以下情况。

关于军火禁运，现禁止向一些国家出口或转口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并禁止为这些国家从事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的谈判和交易的中介活动，而刚果民主共和国列于受禁国家名单。政府以第 237 号决议通过了该名单，从 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08 年 5 月 14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有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的 2008/369/CFSP 共同立场。受政治制裁的人员被指认之后，立即被列入禁止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或过境的名单中。

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相关条例后，就对列入名单的人员和实体直接实施金融制裁。后来对所述文件的所有修正均纳入相关的国家立法中。

